

第五章 采购清单、配置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绿化镀锌钢管护栏	3200	米	核心产品
2	原有护栏拆除、运输	3200	米	
3	辅材	1	项	
4	货物安装施工	1	项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单片绿化镀锌钢管护栏规格配置

- 1、片长：3.12m；
- 2、立柱高（含柱帽）：地上 65cm（不含埋入地下 15cm）；绿色；
- 3、立柱（方管）尺寸：60*60*1.0mm；
- 4、横梁（方管）尺寸：30*30*0.9mm；双横梁；绿色；
- 5、U 型圆管尺寸： $\varnothing 18 \times 0.7$ mm；H：54cm；白色；
- 6、U 型圆管数量：8 个；
- 7、埋入立柱基础：15cm；
- 8、护栏为整体钢热镀锌，钢材材质整体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标准；
- 9、埋入立柱配合水泥混凝土施工。

注：因考虑到振兴路的绿化带整体美观本次采购的绿化镀锌钢管护栏参照现有护栏制定规格配置。

采购护栏参考照片





原有护栏拆除、垃圾运输

原有 pvc 护栏及预埋基础拆除交由成交供应商自由处置，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处理、清运、堆放。

原有护栏参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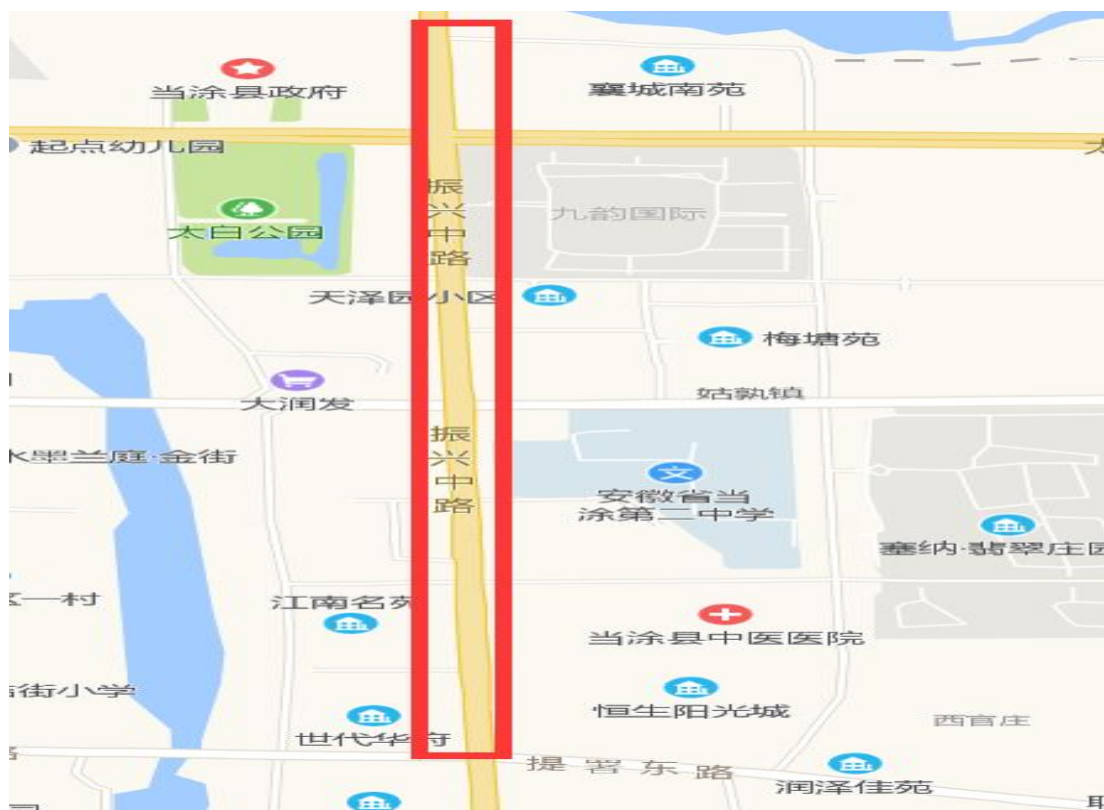


辅材

完成本项目交钥匙工程所需要的配件、辅材、水泥混凝土等材料

货物安装施工

- 1、设备安装、施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涂县振兴路与提署路交叉口—振兴路商会大厦向北 100 米处 全程沿绿化带非机动车人行道侧）
- 2、包括可能因为施工问题或者在配合施工中不可预见的风险的费用！



三、商务要求

（一）货物标准：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谈判小组接受的话）相一致。若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三）技术支持：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场人员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调试内容中必须要有相应资质的队伍实施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实施，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调试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成交供应商须对货物设备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对其他货物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报价响应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2）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设有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供应商在接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修复，且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1 个工作日，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代替的货物备用。此款也适用于质保期以外。

（五）交货及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当涂县振兴路与提署路交叉口一振兴路商会大厦向北 100 米处 全程沿绿化带非机动车人行道侧）。

（六）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谈判文件没有规定和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需要由质检或行

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 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等文件汇集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4) 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七)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交付验收。

(八) 付款方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付清余款。

(九) 付款手续：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付款通知书，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本项目施工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配合主管部门要求文明施工。